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